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920-2 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 [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、

负责人施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马 []，男，[] 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]。

被执行人钱 []，女，[] 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 (2014) 浦民六 (商) 初字第 8305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马 []、钱 [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马 []、钱 [] 归还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 [] 借款本金人民币 4,941,098.21 元，支付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31,214.96 元、逾期利息 44,140.61 元，以及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 (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及本案合同约定计算)，支付律师费 150,493.61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,984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 28,984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53,379.66 元。但被执行人马 []、钱 [] 至今未全部依

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4年7月3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马[]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2号A楼19B室房地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马[]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2号A楼19B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